

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2025年睢阳区 坞墙镇振兴路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87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867号



采 购 人：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勤（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3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2025年睢阳区坞墙镇振兴路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2025年睢阳区坞墙镇振兴路产业道路建设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2月19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2025年睢阳区坞墙镇振兴路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 2、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87；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867号。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采购预算：3712025.84元。
- 5、采购需求：
 - （1）建设地点：商丘市睢阳区；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工期：30日历天；
 - （4）质量要求：合格；
 - （5）磋商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 7、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注册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1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特定资格要求：

(1) 响应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建设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提供项目经理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1月1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3、响应人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主要管理人员信息，并将查询资料做在响应文件中，如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须出具情况说明及承诺函）。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响应人如确定参加投标，请提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2、获取磋商文件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至开标时间；

3、投标人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12月19日上午 9：00。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时间：2025 年12月19日上午 9：00。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楼第开标席位七（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3、响应文件网上解密时间：2025年12月19日上午9时00 分至10 时3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注：1.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 响应人制作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六、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特别声明

1.1 在该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等对响应文件中资料（如：企业资质、人员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的核查工作，若不配合核查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1.2 经核实，响应文件中的资料存在造假行为的，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3 如核查不到相关结果（能提出合理书面说明原因的除外），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1.4 成交候选人存在本声明 1.1、1.2、1.3 项情况的，须无条件承担以下后果：

1.4.1 因响应文件中的资料造假导致项目成交人更换或采购失败，对采购人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由造假方予以全部赔偿。

1.4.2 成交候选人存在造假行为的，报主管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2、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对招标公告中“1、特别声明”中的内容进行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各潜在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9059392688

代理机构：中勤（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汝河路82号院1号楼3楼东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569375030

监督单位：商丘市睢阳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0-3159539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珠江路 319 号

2025 年12月08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中勤（河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2025年睢阳区坞墙镇振兴路产业道路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2.1	资金来源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磋商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详见本章正文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
2.2.2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响应人请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其他发布媒体网站上该项目相关信息，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后均视为各响应人已确认知悉相关内容，因此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盖章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3.7.5	装订要求	不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评标程序	按电子投标系统程序进行
6.1.1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的构成：共3人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2人组成。专家从财政部门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日历天
7.4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标，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磋商签到、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

10.4	响应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10.5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结果在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响应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响应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行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无需到商丘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商丘市	

10.11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主完成签到，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二次报价、答疑澄清等。 2、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凡涉及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磋商小组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响应人现场不需提交原件。 3、响应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 4、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响应人应保持页面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无论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5、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6、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 0370-2853693/0370-2853681 7、响应人需下载最新版响应人工具箱制作响应文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磋商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最新版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5-8-18（V6.9.0）制作响应文件。 8、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响应人告知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响应人应自行注意查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
-------	--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响应人（响应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响应人（响应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11、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响应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12、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响应人（响应人）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13、自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取消市场主体库在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方便投标企业（响应人）随时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相关市场主体应做好以下保障工作： 13.1 响应人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13.2 各响应人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 13.3 各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核验市场主体库资料时，注意资料公示的有效时间应当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前。 14、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 针对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其他注意事项：
--	---

	一、各投标企业应根据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将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通过公开展示、修改留痕，接受社会监督。 二、市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人员基本信息栏目内已增加“劳动合同”上传位置，各投标企业可根据需要上传对应位置。各市场主体在使用市场主体库时，如遇到部分资料缺少上传栏目，请及时向信息技术科反馈。 三、主体库信息均由市场主体自行填写提交，所有资料均由市场主体自行上传。发布后修改基本信息需要提交核对；基本信息外的信息由各市场主体自行修改维护。已添加未发布的信息可以进行删除、修改操作，已发布的信息无法删除，只能修改且保留修改记录和修改内容。市场主体应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上传真实资料，接受社会监督，否则产生任何后果均由自身负责。
10.12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响应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10.13	为切实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水平，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使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1]1 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正式启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实现行业监督部门全过程线上监管和开展线上投诉的提出和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响应人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

10.14	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响应人（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响应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响应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响应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响应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注：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1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磋商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响应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采购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1.9.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 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1.11 分包(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不允许)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需要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时，应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通过各相关网站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2. 磋商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网上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自身的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注：磋商文件中指出的无范围的指标要求、参考的品牌型号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响应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标准。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4.1项。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

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响应文件应编制清晰不得出现字体、图片等材料模糊的情况，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只接受电子响应文件，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响应人提交不同介质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若有不一致，以在电子平台中顺利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评标，将根据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3.7.5 不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人应依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操作规范及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评标程序

按电子投标系统中的程序进行。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响应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响应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响应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响应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6.2 磋商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网上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的响应人查询指定网站公示信息，将不再另行通知。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 预付款

7.4.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成交人支付预付款。

7.4.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

7.4.3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响应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响应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7.4.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7.4.5 付款条件和要求：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人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给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

8.2 不再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查询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和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范围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程量清单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1) 技术标： <u>50</u> 分 (2) 商务标： <u>30</u> 分 (3) 综合标： <u>20</u>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2.2.3(1)	技术评分标准（50）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	第一档：内容完整、合理、可行，编制水平优秀的得 3 分； 第二档：内容完整、可行，编制水平良好得 2 分。 第三档：内容和编制水平一般的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织设计	5	第一档：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5 分。 第二档：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3 分。 第三档：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基本合理的建议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第一档：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5 分。 第二档：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 3 分。 第三档：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第一档：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先进可行得 5 分。 第二档：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可行得 3 分。 第三档：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5	第一档：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5 分。 第二档：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得 3 分。 第三档：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

		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	3	第一档: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 第二档: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 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2 分。 第三档: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3	第一档: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 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3 分。 第二档: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得 2 分。 第三档: 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

		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3	第一档: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3 分。 第二档: 关键线路准确, 计划编制可行得 2 分。 第三档: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3	第一档: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得 3 分。 第二档: 总体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 2 分。 第三档: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3	第一档: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3 分。 第二档: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第三档: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4	第一档: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得 4 分。 第二档: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满足需要得 2 分。 第三档: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4	第一档：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 4 分。第二档：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2 分。 第三档：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基本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4	第一档：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4 分。 第二档：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符合要求得 2 分。 第三档：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1) 确定有效报价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的报价进行分析,以确认报价是否实质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凡磋商小组确认其报价实质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响应人的响应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确定评标基准价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

2.2.3 (2)	商务 标 评 分 标 准 (30)	磋商报价	30	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注：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响应人书面说明应按照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投标认定为投标无效。如响应人计划以较低价格参与投标并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告知需提供书面说明的，可自行提前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 价格扣除：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无效。响应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	---	------	----	--

				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3 (3)	综合 标 评 分 准 (20 分)	企业业绩	9	响应人每提供 1 份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注：须同时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以合同的签发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4	第一档：在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全面、详实、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 4 分。 第二档：在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 2 分。 第三档：在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基本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承诺	4	第一档：在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全面、详实、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 4 分。 第二档：在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 2 分。 第三档：在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基本可行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第一档：在节能减排、无尘施工、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工艺创

		绿色施工承诺	3	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全面、详实、可行的技术保证措施得 3 分。 第二档：在节能减排、无尘施工、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基本详实、基本可行的技术保证措施得 1 分。 缺项不得分。
响应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 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1. 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磋商方法

上述磋商办法前附表中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具体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并编写磋商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人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者少数民族地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技术标得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得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得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被否决。

3.1.2 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未提供绿色施工专项经费投入承诺书的和未提供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未在其他在施建设项目中担任职务承诺书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响应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3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对技术标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标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综合标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响应人得分=A+B+C。

3.2.4 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性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网上形式要求响应人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具体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执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_____。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不提供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_____。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付款条件和要求：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_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 ___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个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磋商小组决定: _____。

20.3.1 争议磋商小组的确定

争议磋商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争议磋商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20.3.2 争议磋商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 工程 名称	建设规 模	建筑面 积 (平方 米)	结构 形式	层数	生产 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
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
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
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
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
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
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
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

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响应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响应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响应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响应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1、报价函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轮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若能成交, 保证在____(工期), 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规定,满足上级有关部门的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如果我方成交，保证按招标代理公司规定的金额、方式、时间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可视为我方放弃成交人资格，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我方承担。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_____。

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函附录

首次报价 ☒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在此填列最终报价，磋商时做为单独页填写）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仅供参考，最终报价不需要做到响应文件中。如未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上传最终报价表视为放弃最终报价的权利，作无效标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放弃成交资格、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进场时间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等其他资料(如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等其他资料(如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其他资料(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 资格审查要求其他资料

注: 以上材料如在响应文件中其他位置已提供, 在此项中不需要重复提供。

八、其他材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指2022年1月1日至今）

(四) 响应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 ____,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 ____,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说明：

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